

## **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**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收到 7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**1、关于卫勇先生代理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；**

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谷峰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和推荐，并经总裁提名，同意由卫勇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代理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### **2、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**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

附件：

## 简历

**卫 勇**：男，1972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毕业，经济学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综合处主任科员、副处级调研员，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经济处副处长，上海汽车工业(集团)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专务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，资本运营部执行总监，证券事务部执行总监。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。